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92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116號
裁定日期	112年12月12日
聲請人	趙深漢
案由	聲請人因申請讓售國有土地及返還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1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僅係爭執財政部訴願不受理決定及其（訴願）再審不 2受理決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923號趙深漢聲請案